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管发统〔2022〕156号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 储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各有关粮食加工企业：

根据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豫粮〔2021〕123号）要求，结合济源实际，现将《济源示范区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4日

济源示范区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济源示范区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和规范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济源市粮食应急预案》、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豫粮〔2021〕123号），结合济源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济源行政区域内承担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以下简称责任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是由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政府可依法有偿动用的粮食库存，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在应急保供和防范风险中发挥平抑缓冲市场作用。

第三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按照总量合理、动态调整、因地制宜、渐进到位、压实责任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统筹建立。

第四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日常管理可结合市场合理周转，确保常储常新，库存真实，质量良好，需要时拿得出、调得动、用得上。

第五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济源示范区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和监督,负责本区域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的组织、管理、实施和督导。

第六条 责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二年核定一次。

第七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属于责任企业,在市场供求紧张、粮价大幅波动时,责任企业应当服从宏观调控需要,按照示范区管委会要求配合粮食市场调控。正常情况下,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粮的加工、销售和轮换由责任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经营需要自主进行,自负盈亏。

第二章 规模布局

第八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品种主要以小麦粉为主。

第九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规模由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照本地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相关标准,根据辖区保供稳价需要和粮食加工企业加工、储存等状况,结合原有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确定。

第十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规模不得平均分配。

第十一条 建立粮食社会责任储备应结合粮食应急预案规划合理布局。

第十二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的有关规定,国家粮油统计入统企业;

(二) 主营业务以粮食加工为主，主营业务产值、销售等主要经济指标本行业排名居所在地前列；

(三) 符合储粮要求的成品粮油仓容不低于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粮计划规模的 2 倍，且仓房及仓储配套设施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具备相应的粮食保管和检验人员；

(四) 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符合市场调控和粮食应急保障加工供应点布局要求；

(五) 三年内没有违反粮食政策法规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三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责任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三章 激励约束

第十四条 结合实际，可按责任企业承储规模和责任完成等情况给予一定激励性支持。

第十五条 结合粮食产业发展及有关工程项目建设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责任企业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责任企业可优先纳入粮油保供稳价(信贷、财税)重点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责任企业应当按协议要求认真落实社会责任储备，配合并执行政府相关指令，不得擅自动用社会责任储备。

第十八条 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库存实时调度制度，责任企业应当如实上报库存情况。

第十九条 责任企业应当加强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提高动态管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社会责任储备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品质检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责任企业应当认真执行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出入库质量安全管理，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第二十一条 储存时限（以生产日期计算）：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正常储存时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二条 社会责任储备因先销后产暂时空仓的，空仓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天。

第二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社会责任储备的数量与储存安全核查，发现数量不实、擅自动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终止协议。

第四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变化、宏观调控需要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情况，在动用政府地方储备粮之前，示范区管委会可优先动用粮食社会责任储备。未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责任企业不可擅自动用。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建立、谁支持、谁启动”的权限，在达到需要动用条件时，由粮食物资储备局提出动用方案，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有关企业具体实施。有关企业不得拒绝执行和擅自改变动用方案。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的投放一般按照市场价出售；对由于限价出售产生的价差损失，相应补偿标准应纳入动用方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